

附件

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指引目录（试行）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 （“□”表示可选项，由各地根据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）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
1	公共服务	政策文件	水利领域政策文件及相关解读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
2	水利工程建设	水利工程建设	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
3	河湖管理	水域岸线管理	河湖管理范围	《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	☐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☒ 入户/现场 ☒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